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72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3 号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0
(一) 招标货物清单	40
(二) 技术要求	40
三、商务要求	56
四、供货要求	59
五、招标项目要求	59
六、其他要求	6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1
第一条 合同文件	6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63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63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64
第五条 付款方式	65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5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65
7.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	66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6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67
第九条 分包	68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6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68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69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69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u> </u> 种方式解决：	70
第十四条 其他	7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附件 1: 投标函	8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9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2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3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4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5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6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7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8
附件 14:投标承诺函	109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 10.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 10.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 10.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牛先生 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增南 0371-659491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0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7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63 号-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 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2025 年核磁类设备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由洛阳市妇幼保健院作为牵头单位，采购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机房屏蔽及装修、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48% 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p> <p>联系人：牛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296908</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p> <p>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侯凯歌</p> <p>联系方式：0371-65949196</p> <p>邮箱：zhaobiao04@163. com</p>
1. 1. 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 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p>

		<p>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72
1. 1. 8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3号
1. 1. 9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乙方应提供由乙方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甲方随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 3.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4	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

1. 3. 5	售后服务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质保期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7天）。</p> <p>（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p>
---------	------	--

		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采购需求中加★项条款;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出的形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单价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要求		
3.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p>
11.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48%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11. 2	否决投标条件	<p>1、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文件制作</p>

		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1.3	其他	<p>本项目为暗标评标方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p>

	<p>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10）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计划；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通衢院区影像科磁共振设备老化自 2023.10 月停机，急需引进新的磁共振设备以满足临床业务顺利开展的基本需求。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控制价(万元)
1	1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套	1	18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说明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机型必须为各品牌 NMPA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获得批准时间在 2020 年 1 月以后的 3.0T 医			

	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1. 2	所投机型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西门子提供具有 BioMatrix 平台的 Vida; GE 提供具有 SuperG 平台的 Premier; 飞利浦提供具有 dStream 技术的 Elition X; 联影提供具有 uAIFI 技术平台的 Omega, 其他品牌须提供各自最高性能梯度系统的具有最新人工智能平台的机型。(提供承诺说明)		
2	磁体系统		
2. 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 2	磁场强度	3T	
2. 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 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 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 6	磁场稳定度	<0. 1ppm/h	
2. 7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	
2. 7. 1	10cm DSV	≤0. 002ppm	
2. 7. 2	20cm DSV	≤0. 016ppm	
2. 7. 3	30cm DSV	≤0. 07ppm	
2. 7. 4	40cm DSV	≤0. 33ppm	
2. 8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 9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圆柱形或球形	
2. 10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零液氦消耗	
▲2. 11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172 cm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2. 12	磁体长度(含外壳)	≤186 cm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2. 13	磁体最小孔径	≥70 cm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2. 14	五高斯磁力线 X, Y 轴	≤2. 7m	
2. 15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4. 8m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证明)		
2. 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5.5 吨		
3	梯度系统			
3. 1	单梯度系统 (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具备		
3. 2	单轴梯度场强(非最大梯度场强)	≥60mT/m		
▲3. 3	单轴梯度切换率	≥200 T/m/s		
3. 4	梯度放大器功率	≥2MW		
3. 5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900A		
3. 6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2250V		
3. 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 8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 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 10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4	射频系统			
4. 1	双通道或双源射频发射技术	具备		
▲4. 2	射频发射功率	≥36 kW 或 2×18 kW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4. 3	射频发射带宽	≥500kHz		
▲4. 4	最大射频通道数 (非线圈组合)	≥146 个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4. 5	单视野独立射频接收通道	≥64 个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4. 6	各通道接收带宽	≥1MHz		
4. 7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 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原厂 1 套)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5. 1	头颈联合 (神经血管) 矩阵线圈	≥20 通道		
5. 2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包含基座)	≤6kg		

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	≥ 36 通道		
5.4	体部矩阵线圈	≥ 30 通道		
5.5	体部线圈	$\leq 2.0\text{kg}$		
5.6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	≥ 12 通道		
5.7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 12 通道		
5.8	乳腺线圈	≥ 16 通道		
6	全静音平台			
6.1	声阻尼材料技术	提供		
6.2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6.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6.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提供		
6.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提供		
6.6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可以降低 93% 噪声声压			
7	主控计算机系统			
7.1	主计算机 CPU	≥ Intel Xeon		
7.2	CPU 核心	≥4 个		
7.3	主频大小	≥3.6GHz		
7.4	内存大小	≥64GB		
7.5	计算机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7.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7.7	硬盘容量	≥480GB		
7.8	DICOM3.0 接口	具备		
8	系统后处理功能			
8.1	3D 后处理	具备		
8.2	实时 MPR 后处理	具备		
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	具备		
8.4	实时 MIP 后处理	具备		
8.5	电影回放软件	具备		
8.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8.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8.8	ADC-map	具备		
8.9	T1, T2 值计算	具备		
8.10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8.11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9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9.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250Kg		
9.2	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		

9.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双侧		
9.4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9.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9.6	最低床位	≤55cm		
9.7	最大扫描范围	≥200cm		
9.8	遥控线圈更换	具备		
9.9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9.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9.11	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具备		
9.12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10	后处理接口			
10.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10.2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具备		
10.3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具备		
10.4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10.5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具备		
10.6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1000M以太网连接		
10.7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160幅/秒		
11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11.2	线圈组合扫描	具备		
11.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具备		
11.4	智能定位技术	具备		
11.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1.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1.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具备		
11.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具备		

11. 9	实时扫描助手	具备		
11. 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具备		
11. 11	自动检查计划	具备		
11. 12	自动结果生成	具备		
12	智能操作平台 (智多星 或 SmartExam)			
12. 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2. 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2. 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2. 4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具备		
12. 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具备		
12. 6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具备		
12. 7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		
13	扫描参数			
13. 1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3. 2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13. 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5\text{cm}$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证明)		
13. 4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13. 5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13. 6	EPI 最大因子	≥ 256		
13. 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3. 8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3. 9	3D GRE 最短 TR(256 x256 矩阵)	$\leq 1.07\text{ms}$		
13. 10	3D GRE 最短 TE (256 x256 矩阵)	$\leq 0.22\text{ms}$		
13. 11	3D GRE 最短 TR(128 x128 矩阵)	$\leq 0.69\text{ms}$		
13. 12	3D GRE 最短 TE (128 x128 矩阵)	$\leq 0.22\text{ms}$		
13. 1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 x 256 矩阵)	$\leq 5.5\text{ms}$		
13. 1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 x 256 矩阵)	$\leq 1.8\text{ms}$		

13. 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128 x 128 矩阵)	≤5 ms		
13. 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128 x 128 矩阵)	≤1. 5ms		
13. 17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64 x 64 矩阵)	≤4. 9ms		
13. 1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64 x 64 矩阵)	≤1. 5ms		
13. 19	TSE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1. 82ms		
14	成像序列和技术			
14. 1	自旋回波 (SE) 序列			
14. 1. 1	2D/3D TSE	具备		
14. 1. 2	TSE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4. 1. 3	三维 TSE 序列	具备		
14. 1. 4	单次激发 SE	具备		
14. 1. 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4. 1. 6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4. 1. 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4. 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14. 2. 1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14. 2. 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 T2FLAIR)	具备		
14. 2. 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具备		
14. 2. 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14. 2. 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4. 2. 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14. 2. 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14. 2. 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SPAIR 或 IDEAL 或 ProSet		
14. 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14. 3. 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14. 3. 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具备		
14. 3. 3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 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4. 3. 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14.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具备		
14.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4.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4.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14.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14.3.10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TrueFISP或FIESTA或Balanced FFE		
14.4	平面回波(EPI)序列			
14.4.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14.4.2	多次激发EPI	具备		
14.4.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14.4.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14.4.5	反转EPI	具备		
15	体部成像			
15.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3D VIBE或LAVA-XV或4D THRIVE		
15.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DynaVIBE		
15.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REVEAL或DWIBS		
15.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DIXION或LAVA-Flex或mDIXON		
15.5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15.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5.7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具备		
15.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5.9	3D水成像	具备		
15.10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5.11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6	神经系统成像			
16.1	弥散成像			

16.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6.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6.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6.1.4	ADC 值测量	具备		
16.1.5	ADC-map 彩图	具备		
16.1.6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6.1.7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16.1.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16.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具备		
16.1.10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	≥256 方向		
▲16.1.11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系统需具备可显著降低磁敏感伪影的高清弥散加权成像技术,该技术应能应用于头部、乳腺、盆腔等多个部位 (提供原厂家说明书证明, 加盖厂家公章)		
16.2	灌注成像			
16.2.1	2D-EPI 灌注成像	具备		
16.2.2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16.2.3	rCBV 分析	具备		
16.2.4	TTP 分析	具备		
16.2.5	MTT 分析	具备		
16.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6.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16.3	磁敏感成像(SWI 或 eSWAN2.0 或 SWIp)			
16.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6.3.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6.3.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6.3.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6.3.5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6. 4	其他成像		
16. 4. 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	
16. 4. 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17	心血管成像		
17. 1	2D/3D 时飞法(TOF) 血管成像	具备	
17. 2	相位对比(PC) 血管成像	具备	
17. 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17. 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具备	
17. 5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7. 6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17. 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GRAPPA 或 TRICKS— XV 或 4D TRACK	
17. 8	磁化转移 (MTC) 技术	具备	
17. 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CARE Bolus 或 Fluoro-Trigger MRA 或 Bolus track	
17. 10	导航技术	具备	
17. 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17. 12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7. 13	电影回放	具备	
17. 14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7. 15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7. 16	曲面重建	具备	
17. 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17. 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7. 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7. 20	黑血技术	具备	
17. 21	亮血技术	具备	

17. 22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17. 23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17. 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7. 25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7. 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BEAT 或 MR Echo 或 Whole Heart		
17. 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17. 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自动选择 TI 时间)	具备, PSIR 或 PS-MDE		
17. 29	放射采集技术	具备		
17. 30	双斜位成像	具备		
17. 31	心脏扫描软件包 (T1-map、T2-map、T2*-map、4DFLOW)	具备		
18	波谱成像			
18. 1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18. 2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具备		
18. 3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具备		
18. 4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具备		
18. 5	2D 和 3D 频谱成像	具备		
18. 6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具备		
18. 7	PRESS 技术	具备		
18. 8	STEAM 技术	具备		
18. 9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具备		
18. 10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具备		
18. 11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18. 12	半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18. 13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具备		
18. 14	三维脑频谱成像	具备		
18. 15	化学位移成像 (2D/3D CSI)	具备		
18. 16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具备		

18. 17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具备		
19	骨关节成像			
19. 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SPACE 或 CUBE 或 VISTA		
19. 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9. 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CISS 或 FIESTA-C		
19. 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9. 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19. 6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3D DESS 或 CartiGram		
20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21	并行采集技术			
21. 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mSENSE 或 ASSET 或 SENSE		
21. 2	基于 k-空间算法	具备, GRAPPA 或 ARC		
21. 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CAIPIRINHA		
21. 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21. 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21. 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21. 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21. 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22	伪影校正技术			
22. 1	流体补偿	具备		
22. 2	呼吸补偿	具备		
22. 3	头部伪影矫正	具备		
22. 4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BLADE 或 MAVRIC SL		
22. 5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22. 6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22. 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22. 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22. 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3	可应用于 T1 像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4	可应用于 T2 像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5	可应用于黑水像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6	可应用于冠状位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7	可应用于矢状位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2. 18	可应用于横断位	提供, 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3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23. 1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	具备, GE 提供 Sonic DL 最新平台, 飞利浦提供 Smartspeed 最新平 台, 联影提供 ACS&Deep Recon 最新 平台, 西门子提供 BioMatrix 生命矩 阵最新平台, 其他厂家提供最新平台		

		具备， 飞利浦提供 VitalEye 感知技术 联影提供 EasySense 感知技术 西门子提供 BioMatrix 感知技术 GE 提供 AIR Touch 智能生物感知技术 其他厂家提供最新平台		
23. 2	智能人体感知技术			
24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原厂)	提供原厂承诺函		
24. 1	内存	≥64GB		
24. 2	主频	≥3. 5GHz, ≥12 核		
24. 3	硬盘容量	≥2TB SSD/HDD		
24. 4	MIP, MPR, SSD 等	具备		
24. 5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具备		
24. 6	图像分析系统 (测量、反转、滤波)	具备		
24. 7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24. 8	图像管理	具备		
24. 9	联网图像传输	具备		
24. 10	Dicom3. 0 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	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24. 11	专业级显卡	显存≥16GB		
25	外围设备			
25. 1	不间断电源 UPS	具备		
25. 2	UPS 电缆	具备		
26	售后服务及附属产品			
26. 1	整机保修 (含本机的制冷系统冷头、水冷机、氦压机、吸附器、液氦、线圈、原装工作站等) : 3 年			
26. 2	磁共振室为交钥匙工程 (含老磁共振整机移机, 机房屏蔽装修及其配套设施等均由中标方负责, 满足院方要求)			
26. 3	磁共振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26. 3. 1	针筒: $\geq 65\text{ml}$ (双筒) ; 压力限制: 设置范围 $50\text{--}350\text{psi}$; 注射速率: $0.1\text{--}8.0\text{ml/sec}$
26. 3. 2	控制台: ≥ 12 寸显示器; 注射时相: ≥ 8 注射时相; 记录历史注射存储量 ≥ 2500 个
26. 3. 3	控制台和注射头通信方式: 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双模通信
26. 4	$\geq 4\text{M}$ 影像诊断专用显示器 (含一体化阅片工位, 含主机工作站) 1 套
26. 4. 1	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text{P}$ 2. 校正亮度: 显示器全寿命周期内校准亮度 $\geq 400\text{cd/m}^2$ 3. 具备显示器同品牌质控软件和显卡。
26. 5	$\geq 5\text{M}$ 乳腺诊断专用显示器 (含一体化阅片工位, 含主机工作站) 1 套
26. 5. 1	1. 尺寸: ≥ 21 英寸, 分辨率: $\geq 2100 \times 2800\text{P}$, 支持彩色 2. 校正亮度: 显示器全寿命周期内校准亮度 $\geq 600\text{cd/m}^2$ 3. 具备显示器同品牌质控软件和显卡
26. 6	16 通道 U 型乳腺线圈 1 个, 腋窝处需配备线圈单元。(具备自适应调频功能)
26. 7	16 通道 U 型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2 个。(具备自适应调频功能)
26. 8	16 通道孕妇胎儿神毯线圈 2 个 (具备自适应调频功能)
26. 9	双立柱动态平板 DR 1 套
26. 9. 1	1. 高压发生器: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5\text{KW}$;
26. 9. 2	2. 球管: 球管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26. 9. 3	3. 动态平板探测器: 像素尺寸: $\leq 139\text{um}$;
26. 9. 4	4. 升降摄影床: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 $\geq 330\text{mm}$;
26. 9. 5	5. 医生登记采集诊断工作站软件功能: 支持全身图像拼接功能;
26. 10	水冷机 1 套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组, 具备双水泵, 制冷量 $\geq 66\text{KW}$, 室外一体机, 内置水泵水箱。双机组, 双控制系统, 自动切换。要求原厂 3 年质保, 提供承诺函。
26. 11	精密空调 1 套 制冷量 $\geq 36\text{KW}$, 电加热 $\geq 12\text{KW}$ 。每台有两套制冷系统和控制系统, 原厂 3 年质保, 提供承诺函。
26. 12	磁共振主机 UPS 电源 1 套 $\geq 200\text{KVA/200KW}$, 续航运行时间 ≥ 30 分钟, 具备国际先进的 ABM 电池管理技术, 自带 easy Load 负载验证功能。原厂 3 年质保, 提供承诺函。
26. 13	后处理工作站 UPS 电源 1 套

26.14	双立柱铁磁探测器 1 套
26.15	无磁转运床, 无磁轮椅各 1 套
26.16	可移动式无磁空气消毒设备 1 套
26.17	无磁灭火器 2 套 (灭火剂量 6Kg)
26.18	防磁摄像头及监视系统 1 套
26.19	防磁线圈柜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 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 如有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 应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 (国产设备),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 6 个月 (国产设备) 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以制造商证明文件或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3、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5、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 1 次/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7.1、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 3 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的对整机保修（整机质保期 ≥ 3 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 ≥ 2 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 $\geq 97\% / \text{年}$ 。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知识产权：中标人（或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或成交人）保证所提供软

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6、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7、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

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等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按本章“三、商务要求（四）质量保证要求”第5点履约。

3、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五)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六)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 交货要求:

1、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 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业主单位发现供应商不履行售后义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2、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注:商务要求加★项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无息)。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

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table border="0"> <tr> <td>1. 出厂合格证 () 份</td> <td>2. 技术说明书 () 份</td> </tr> <tr> <td>3. 使用说明书 () 份</td> <td>4. 电子文件 () 份</td> </tr> <tr> <td>5. 装箱单 () 份</td> <td>6. 其他 () 份</td> </tr> </table>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中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	0.0	40.0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

分参数				<p>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 若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需按要求提供, 未要求则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所提供证明材料需体现参数内容。)</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 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p> <p>(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的支持材料, 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标注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 后果投标人自负。</p> <p>(4)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均为产品使用说明书。</p>
1.0	3.0	技术先进性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 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3 分;</p> <p>所投产品较好, 操控性较强、性能较</p>

				好、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分。
	0.0	2.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数量最齐全、报价及优惠率最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报价及优惠率较合理的得1分，供应较齐全、报价及优惠率不合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3.0	机房防护、屏蔽及装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防护、屏蔽及装修方案（含防护验收）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方案较为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和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时效性、便捷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时效性、便捷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

			<p>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p>
0.0	6.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投标人的业绩得2分; 每提供一份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业绩得1分, 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表格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支持 资料所在 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售后服务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加★项条款承诺如下: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 (国产设备),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 6 个月 (国产设备) 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整机质保期 ≥ 3 年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 (不包括消耗品) 进行维修和更换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 (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国内总代理商 (加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 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 (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 出具的对整机保修 (整机质保期 ≥ 3 年) 的保修服务书, 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起, 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 (或备案人名称) 即制造商 (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 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 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

(5) 如采购人有需要,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 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 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 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其他材料